

钦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钦教职改办〔2021〕7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钦州市中小学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市直各学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桂人社发〔2016〕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1〕14号）和《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21〕4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2021年度全市中小学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凡在钦州辖区内中小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公办普通中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含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工读学校，各级教育科研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等中小学教育教学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教研员，民办中小

学校、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校教师和其他在岗中小学教师。申报评审时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不得以乡村教师身份申报。

（二）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职称文件要求，钦州市公办中小学及相关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要求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规定比例差额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民办中小学校、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校教师和其他在岗中小学教师评审管理模式不变。

（三）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参加职称评审。

（四）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已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申报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取得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所取得职称不作为岗位聘任的依据。

二、申报评审条件及乡村教师职称评聘

（一）按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9〕47号）执行（下文简称《评审条件》，其中乡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不作论文、课题项目、奖项、头衔称号等刚性要求。

（二）副高级及以下职称申报人的教学工作量标准按

《钦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2020年度钦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之教学工作量”的标准的通知》（钦教职改办〔2020〕9号）执行，其中乡村教学点申报人员的“听课量”不作硬性要求。

（三）艺术、体育、心理健康、劳动技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特殊学科教师因学校工作安排不能担任班主任的，由学校根据实际核批，报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职改办备案，可不作班主任年限要求。

（四）落实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根据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

（五）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印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措施》（桂人社规〔2018〕28号）文件精神，乡村教师符合中、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累计在乡村学校工作分别满5年、10年的，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对应申报中、副高级职称，通过评审的按程序聘用到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十级或七级；对在乡镇累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及以上人员，可破学历或资历按评审条件参加职称评审。

三、职称评聘的基本程序和要求

（一）学校（单位）申请核定岗位

1. 城区学校按照差额推荐的要求，提出拟评审用岗数，按岗位管理权限于8月10日前报教育行政部门及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并及时在单位内公布。原则上不接受等额推荐，确需等额推荐申报的还需做出情况说明，并在推荐意见注明“等额推荐”，由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在推荐意见中注明“同意等额申报”方可往上报送。

2. 乡村教师在乡村学校任教满5年、10年的采用不占岗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中级、高级职称。

3. 有职称申报人的学校（单位）均需在8月10日前由县教育部门汇总单位空岗数和拟用于职称评审的岗位数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如需核岗和申请用岗的也一并在此时间节点前完成。各县教育部门汇总的《2021年钦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申报教师职称人数汇总表》（附件1）在9月10日前上报市教育职改办。

（二）个人申报

申报人通过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网址：<https://www.gxrczc.com/splash>，技术客服电话：0771—5505013。申报人点击“我是个人用户”进入个人申报界面进行注册（去年已经注册了账号的可以直接使用，无需重新注册），取得个人账号后，重新登录系统，即可开始网络申报工作。申报人据实填报完成申报所需要的各项信息，检查无误后方可提交给学校（单位）审核。

（三）学校（单位）做好宣传、审核推荐工作

1. 做好宣传和申报的组织工作。

学校（设岗单位）要及时将上级有关评审文件告知本校

(设岗单位) 教职工, 并就本校(设岗单位) 申报推荐工作做好安排, 明确职称工作负责人, 督促并指导申报人做好个人申报工作。

2. 注册开通职称平台账户。

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 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 点击“我是单位用户”——“注册”, 按要求填写学校(单位) 信息, 上传相关材料进行注册, 取得本学校(单位) 账户(已经注册了账户的可以直接使用, 无需重新注册)。注册单位账户须同时绑定一位工作人员账户, 如该工作人员未注册个人账户的, 请先进行注册取得个人账户。注册单位帐户需要3—5 工作日的审核时间, 未注册的学校(单位) 务必抓紧时间尽快注册。申报人在填报时, 不受单位是否注册成功限制, 可以跳过“基本信息”项, 先行填报后续项目。

3. 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各学校(单位) 要认真研读《评审条件》, 理清各项指标, 指导申报人按要求填报数据和按《清单》提供材料, 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的原件进行查验, 在申报系统中据实审核, 上传**《职称材料审核记录表》(附件3)**, 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审核把关责任。严禁将弄虚作假、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材料推荐上报, 否则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处理。如申报人办理档案托管的, 申报人所在单位与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的情况, 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4. 公开公正审议，按程序推荐报送。

(1) 成立审议推荐小组

各学校（单位）职称评聘工作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行政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 5-7 人组成，行政领导不得多于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学校成立审议推荐小组应以学校文件的形式正式印发小组成员并存档。

(2) 审议推荐工作的要求

各学校（单位）的审议推荐小组要按规定对申报人进行审议考核，出具审议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对申报人在“思想品德、工作成绩、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给予评价。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各单位应在出具推荐意见前组织面试答辩，并在面试答辩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意见。单位面试答辩专家达不到有关规定的，可外请专家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面试答辩推荐。审议推荐会议要有相应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保存 5 年）。

5. 对审核推荐结果进行公示。

各学校（单位）在单位内张贴公布审议推荐结果，公示各级职称的拟推荐参评人员名单、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公示时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并向全体教职工说明公示地点，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向相应评委会推荐参评。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公示和补充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6. 按时报送参评材料。

对公示期满，群众无异议的拟推荐参评人员，各学校（单位）在职称平台上填报完成“单位填写部分”的内容，即可提交上一级职改部门，并致电相关部门查收、核实人数。单位推荐上报后要随时关注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如有被退回情况的，应督促申报人员按要求完善申报材料后再次上报，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主管（教育）部门审核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关单位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不得将不符合条件的材料报送到相关评审会。

（五）职改部门审核

审核履职情况。各级职改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等报送评委会评审。

（六）评委会评审

高级教师、中级教师职称分别由钦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委员会和钦州市中小学中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报上级部门复核、审批。

（七）单位聘用

各单位应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自治区中小学职称评聘的有关文件精神，将通过评审取得高

级、中级和初级职称的编制内管理的中小学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

四、其他评审相关要求

（一）实行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制”

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实行“清单制”（详见附件2）。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遵照材料清单要求，按系统规定模块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承诺，签署承诺书。因申报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在指定位置填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所在学校（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同时提供“材料审核记录表”（附件3），并确保记录表中的信息与个人填报的信息相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情况，由申报人及其所在学校（单位）承担相应后果。原则上，同一学校（单位）出具的证明应整合在一份材料中。

（二）申报人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两大类

每人每年继续教育培训考试总学时不低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低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申报人申报前需完成规定的2021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以及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要求，中小学教师每年专业科目所修学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中职）教师培训学分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桂教师范〔2016〕18号）有关规定执行。中小学教师完成（桂教师范〔2016〕18号）规定年度培训学分要求的，等同于每人每年完成不低于60学时的专业科

目培训学分要求，并及时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ptce.gx12333.net/>）进行专业科目学时登记。

（三）辅助材料

以下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

1. 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准确填写，如因申报人填写错误导致相关关联材料无法查询，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并扫描上传到“个人基本信息”栏目的指定位置。

2. 破格申报无需提前单独审批，由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申报渠道逐级审核同意上报，经评委会组建单位所在职改办审核同意后进入评委会评审。

3. 民办中小学教师和公办中小学非在编教师申报，可在“个人基本信息”栏目点击“查询”，可显示申报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社保数据未实现共享的，需自行上传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四）业绩成果统计截止时间的规定

1. 申报人员的工作量、工作业绩、论文著作、教育教学课题及其他业绩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

2. 具有等待期的公开发表论文和课题，申报人可凭用稿

通知、论文原文、课题结题验收申请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先申报，并于9月30日前将已结题报告或获奖证书等按规定程序补充报送至钦州市职改办，如未能按时补交的，申报材料不予提交高级评委会。

五、申报材料提交至钦州市教育局职改办的截止时间

安排如下表：

级别 \ 类别	市直学校（单位）	县区学校（单位）
正高级	9月1日 18:00	9月1日 18:00
高级	9月1日 18:00	9月10日 18:00
一级	9月1日 18:00	9月15日 18:00
二级	9月1日 18:00	由各县区确定，原则上评审工作应在年内完成

六、其他相关问题

（一）县属学校初级职称申报，按各县（市、区）职改办的部署进行。

（二）所有材料均应在材料上报截止时间前报送，逾期不再受理。从提交学校审核到申报工作结束期间，申报人须随时关注职称平台反馈的消息，如申报材料被退回，应及时根据反馈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并再次逐级提交。未能及时将各级职改部门退回的申报材料修改完善重新上报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报人承担。因单位不认真审核造成本单位申报材料被批量退回的，将追究单位和审核人责任。

(三) 纸质材料报送地点: 钦州市乘风大道市教育局南楼二楼 209, 电子邮箱: qzjyzgb@163.com。

(四) 缴交评审费: 2021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收费标准按桂价费字〔2006〕359 号文件规定执行: 正高级 450 元/人·次、高级 380 元/人·次、中级 230 元/人·次、初级 150 元/人·次。

1. 正高级、高级、中级、市直学校的初级采用网上缴费方式: 当申报材料显示“初审通过”, 请前往个人账户“费用记录”页面网上缴费。若缴费结束后显示“未缴费状态”, 说明缴费未成功, 请在缴费规定时间内及时缴费。网上初审通过后一次性交清。

2. 各县(市、区)自行安排辖区内初级申报的缴费事宜。

3. 全面实行职称电子证书。通过评审取得中小学各级职称的人员, 可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广西“数字人社”网上服务大厅、“广西人社”APP、“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自行下载、打印职称电子证书, 职称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级别职称, 可作为我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的有效凭证。

七、纪律要求

(一) 职称材料申报实行层级负责制

申报人员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性负第一责任, 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材料审核负主要责任, 各级职改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把关并各负其责, 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 可

采取通报、处分等方式层层问责。

（二）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责任制

职称平台对审核人员的每一个审核动作都作了“留痕”处理，确保工作责任能准确落实到个人。单位审核负责工作人员务必要加强学习、熟悉政策、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

（三）建立倒查机制

对职称评审中的申报人员材料造假、单位及各级审核过程中隐瞒、歪曲事实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建立倒查机制，一经查实，按照违纪违规的有关规定，按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申报人申报材料造假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列入职称失信人员名单。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失信情况书面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四）加大对恶意举报的查处力度

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委会所在职改部门举报，举报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八、其他

各县（市、区）职改部门、各学校（单位）要根据各级职称评审时间安排，及时做好有关文件转发、具体布置、申报受理、审核推荐等工作。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 附件：1. 2021 年钦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申报各级教师职称人数汇总表
2. 职称材料审核记录表
3. 广西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钦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钦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印发
